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目录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参会须知	3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3
议案三：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
议案四：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的议案	17
议案五：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9
议案六：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2
议案八：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23
议案九：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9
议案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2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参会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

一、各股东请按照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宏股份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二、本公司设立股东会会务组，具体负责会议有关程序和服务等各项事宜。

三、会议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自觉维护会场秩序，确保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或震动状态。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会议正常秩序。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在股东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在会议召开前一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向公司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阐明发言主题，并由公司统一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会议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五、股东在会议上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不宜超过两次，每次发言的时间不宜超过五分钟。

六、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八、表决投票统计，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见证律师参加，表决结果于会议结束后及时以公告形式发布。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 会议时间：

- (一) 现场会议：2026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15:00
- (二) 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 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曲阜市崇文大道 6 号公司会议室

三、 与会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四、 会议议程安排

序号	事项	报告人
(一)	股东及股东代表签到进场	
(二)	宣布会议开始	主持人
(三)	宣读参会须知	主持人
(四)	介绍到会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名单	主持人
(五)	宣读议案	董事会秘书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的议案》	
5	《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9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六)	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	
(七)	董事、公司高管回答提问	
(八)	宣布现场到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秘书
(九)	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十)	现场投票表决	
(十一)	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十二)	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监票人
(十三)	宣布休会,待网络投票结果揭晓并汇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后恢复会议	主持人
(十四)	宣布议案表决结果	监票人
(十五)	宣读本次股东会决议	主持人
(十六)	律师宣读见证法律意见	律师
(十七)	宣布会议结束	主持人

议案一：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公司紧紧围绕总体发展目标，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顺利有序开展，保障了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现将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主要经营指标

2025 年公司以成为全球领先的管道生态综合方案提供商为目标，深耕“国家大型长输管线”和“城市生命线”双线市场，实施“一个核心、四个重点”战略布局，推动“产品+资本+生态”三大市场协同发展，聚焦技术创新、产品定制、资本赋能、生态协作、高端品牌优势，加速推进高科技、高市值、国际化品牌建设。

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203,417,895.74 元，同比下降 11.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9,379,408.32 元，同比增长 47.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2,214,428.22 元，同比增长 60.26%。

二、董事会工作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股东会 2 次，董事会 6 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的通知、召集、提案、审议、表决和记录等环节均符合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审议结果
2025-04-2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4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审议结果
		的议案》； 9.《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的议案》； 10.《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1.《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意见的议案》； 12.《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3.《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4.《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5.《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7.《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18.《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9.《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1.《关于 2025 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3.《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24.《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5.《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26.《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27.《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28.《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2025-05-26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一致通过全部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审议结果
			议案
2025-07-15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2025-08-26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5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4.《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2025-10-28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2025-12-24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二) 股东会会议情况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审议结果
2025-05-15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1.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的议案》； 8. 《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9.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2025-09-12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战略发展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各委员会委员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依照相关工作细则和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就公司经营重要事项进行研究，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支持。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2025 年度，共召开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主要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审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五）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时披露临时公告，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董事会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网上业绩说明会、网上集体接待日、上证 e 互动、电话、电子邮件、实地调研等多种方式保持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本着热情、耐心、积极并恪守信息披露原则的态度解答投资者的疑问，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投资价值，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三、公司 2026 年经营计划

2026 年是国家“十五五”开局之年，也是公司打造高科技、高市值、国际化的攻坚突破之年。公司将继续坚持“质量、效益、稳健”发展总基调，贯彻“以市场为核心、以客户为中心、以员工为根本”经营理念，以实干的标准、会干的方法、拼命干的精神，促进公司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和市值稳步增长。

围绕经营目标，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深耕区域与领域市场，创新模式深化生态协同

做大区域市场，构建省、市、县三级全域营销布局，按层级设立专业化销售主体，实现区域市场全覆盖，筑牢业绩基本盘。做强领域市场，聚焦油气、海洋、氢能、核电、电力、矿山、化工七大行业领域、保温管道、塑料管道、管道智能

终端三大产品领域，设立事业部，打造领域市场作为业绩增长的主力军。拓展国际市场，通过完善海外组织架构、培养国际化人才、参加各类国际展会，推动产品、产业、品牌、人才全面出海，拓展发展新空间。创新营销模式，通过项目合资共建、产业合作联盟、落地生产基地合作、成立合资公司等方式，增强竞争优势，深耕新材料、复合管道、智能终端、连接方式四大应用场景。秉持“生态共创、价值共赢”理念，以技术互补、产品配套、市场协同为核心抓手，深化生态协同，联合合作伙伴共享渠道、协同出海，合力抢占优质项目资源，加快向全球领先的管道生态综合方案提供商迈进。

2. 强化创新驱动，构筑技术壁垒提升核心优势

依托公司创新研发平台，精准对接市场需求，构建“三大核心领域”竞争格局，巩固复合管道领先地位，主攻智能管道核心技术，拓展长输管线防腐新材料市场。围绕复合管道大口径、高压力、长寿命、长定尺，做高端化、定制化、差异化、智能化管道系统；围绕复合管道复合层、传感层、系统层，做管道智能终端本安型解决方案和宏道智能管理系统；围绕复合管道改性新材料，做超长寿命、超耐磨、超高压、超高温、轻量化管道系统；围绕复合管道连接方式，做新型和经济、优质和安全、特制和高效、快速和可靠、智能和复合的管道连接系统。积极参与国家与行业标准制定，将技术优势和创新成果转化为行业规范，巩固公司在复合管道行业的话语权；健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加强专利申请与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完善专利布局，提升公司无形资产价值。

3. 夯实基础管理，构建高效协同的精益运营体系

持续深化精益运营与智能制造融合，推动提质、降本、增效，全面提升运营效率。生产环节，引入先进数字化工具和管理系统，实现数据实时监控和高效流转，提升管理效率和智能化水平；质控环节，强化质量过程管控体系，通过常态化巡检抽查、出货检验、专项培训等多元化手段，持续打造质量口碑，全面提升质量效益；采购环节，深度优化供应链体系，强化与优质供应商的战略协同及关键原料储备，落实精细化成本管控；交付环节，加强交付过程管理，针对重大订单成立专项保供小组，闭环保障全面提升交付质效；运输环节，科学规划物流路线、整合物流资源，提高运输效率，持续降低物流成本。

4. 聚焦人才强企，增强发展后劲

锚定人才第一资源定位，以“三百人才战略”为抓手，健全选、引、育、用、留全链条人才管理机制。构建系统化人才培养体系，结合岗位需求与职业发展规划，实施精准化、个性化培训，助力员工提升专业技能与综合素养，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优化完善薪酬福利体系与激励机制，统筹设立绩效奖金、项目专项奖励等多元化激励方式，强化人才吸引力与归属感。加大高层次技术人才与管理人才引进力度，打造结构合理、素质过硬、梯队完整的人才队伍，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与长远战略布局提供坚实人才支撑。

5. 筑牢风险防控，坚守合规底线

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续规范治理结构，保障决策合规科学。健全风险预警机制，推动风控与经营深度融合；强化“关键少数”履职能力，常态化开展监管政策传导、合规培训及警示教育；落实“素质固安、科技强安”战略，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安全培训与应急演练，筑牢安全生产防线；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推进清洁生产、节能减排与环保治理，实现可持续发展。重抓应收账款清收，综合运用金融工具、法律手段、过程管控、责任考核等多种举措，加快资金回笼，保障公司现金流稳定与资产质量。

6. 统筹市值管理，多维驱动价值提升

聚焦主业夯实价值创造基础。坚持内生发展与外延扩张并举，围绕主营业务、战略布局及行业发展趋势，持续推进产业投资与并购，加强产业协同与融合，实现多元化布局。提升信披质量，强化价值传播效能。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建立“走出去、请进来”多层次、常态化沟通机制，精准传递公司战略价值、经营成果与成长潜力，提升资本市场认知度与影响力。综合运用再融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资本工具，优化价值实现路径，健全市值管理长效机制，推动公司价值持续增值。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议案二：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完成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议案三：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该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较好地履行审计业务约定书中规定的责任与义务。致同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续聘致同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决定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成立日期：1981 年（工商登记：2011 年 12 月 22 日）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5 年末，致同从业人员超过六千人，其中合伙人 244 名，注册会计

师 1,36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3.业务规模

致同 2024 年度业务收入 26.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1.03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82 亿元。2024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97 家，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3.86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9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2024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877.29 万元。

致同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5.诚信记录

致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行政监管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8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行政监管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6 次。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胡乃忠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宋立新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朱泽民

胡乃忠（先生）：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3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6 份。

宋立新（先生）：202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

朱泽民（先生）：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17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7 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胡乃忠，2024 年 12 月 27 日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给予的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 1 次，除此之外，上述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致同及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3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4 万元，合计费用为 49 万元，本次审计费用是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致同协商确定，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系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审计工作量确定最终审计费用，预计和 2025 年度不会产生较大差异。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议案四：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 授权安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主要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9,379,408.32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401,069,232.59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31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公司总股本 282,056,06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数 2,289,100 股，有权享受本次现金红利的股份数为 279,766,96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4,626,167.76 元（含税）。2025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 10,436,074.22 元）为 75,062,241.98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10%。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送股。

如在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75,062,241.98	50,770,090.80	48,462,359.40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9,379,408.32	169,238,434.47	161,127,848.82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401,069,232.5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74,294,692.1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元）	193,248,563.8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74,294,692.18
现金分红比例（%）	90.19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

综合考虑投资者回报和公司发展，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满足利润分配的前提下制定并实施 2026 年中期（包含半年度、前三季度）现金分红方案事宜。具体安排如下：

（一）分红上限

中期分红总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二）前提条件

公司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董事会评估当期经营情况及未来可持续发展所需资金后认为资金充裕，当期适合进行现金分红。

（三）授权期限

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议案五：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孔祥勇先生、鲁昕先生、魏学军先生，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5 年的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发表意见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其在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东宏股份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孔祥勇）》、《东宏股份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鲁昕）》、《东宏股份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魏学军）》。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议案六：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 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和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姓名	职务(注)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倪立营	董事长	54.98	否
倪奉尧	副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	50.98	否
孔智勇	董事	35.01	否
刘 勇	董事	33.29	否
王立凯	职工代表董事	23.99	否
寻金龙	董事/董事会秘书	27.35	否
孔祥勇	独立董事	6.00	否
鲁 昕	独立董事	6.00	否
魏学军	独立董事	6.00	否

公司董事的薪酬确定依据是综合考虑公司董事的工作情况以及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薪酬水平来确定，公司董事的薪酬是合理的，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 薪酬标准

1、非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其所任实际岗位领取薪酬并进行考核；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津贴为 6 万元（含税）/年。

(四) 其他规定

1、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员薪酬按月核算发放；

2、公司董事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上述方案中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为准。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资金整体筹划需要，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含融资租赁公司、保理公司等）申请不超过 50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押汇、出口代付、融资租赁、金融租赁、供应链金融等。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公司与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书面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授信申请、借款、提供资产抵押等担保、提供反担保等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授信、授权事项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议案八：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募集资金概述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28号），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641,46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78元，募集资金人民币250,773,478.8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计4,816,649.74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5,956,829.06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月16日全部到位，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资并于2025年1月1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5)第371C000028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 入金额
1	年产 7.4 万吨高性能复合管道扩能项目	24,934.44	18,595.68	11,704.61
2	补充流动资金	7,800.00	6,000.00	5,989.83
合计		32,734.44	24,595.68	17,694.44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原项目投资总额为24,934.44万元，使用募集资金18,595.68万元，公司通过购置安装包括螺旋钢管生产机组、喷涂缠绕保温管生产线等在内的管道生产设备，

建设现代化的复合管道生产线。提升公司复合管道产品生产设备的智能化、自动化水平，扩大公司产品的生产能力。

目前原项目“年产7.4万吨高性能复合管道扩能项目”已建设完毕。截至2026年3月31日，原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如下表所示，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存放在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序号	原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募集资金累计已投入金额 (2)	利息收益净额 (3)	募集资金预计节余金额 (4) = (1) - (2) + (3)
1	年产7.4万吨高性能复合管道扩能项目	18,595.68	11,704.61	52.56	6,943.63

注：实际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以结转当日上述项目对应的专户余额为准。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原项目结项后新项目仍使用原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市场情况，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谨慎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了投资成本和费用，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此外，在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募投项目部分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项目结项后，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以自有资金继续支付相关款项。

（三）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情况

为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强公司的质量管理与研发创新实力，提高对股东的回报，公司拟将“年产7.4万吨高性能复合管道扩能项目”节余募集资金6,943.63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净额的合计金额为准）全部用于投资新项目“T型焊管、金属管件智能化扩能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T型焊管、金属管件智能化扩能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东宏股份

3、项目实施地点：曲阜市崇文大道 6 号东宏科技园区内

4、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21,200 平方米，新建钢结构厂房 1 幢（T 型焊管及防腐车间 14,400 平方米），新建现代化货场 6,800 平方米。计划购置智能化除锈生产线 2 条，喷涂生产线 2 条，T 型焊管用铣边设备 1 套、智能卷板机 2 台、自动化焊接设备 9 台套及配套辅联设备等。项目全部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12 万吨高性能智能管道及管件的产能规模，项目产品将重点服务于国家地下管网改造、水利工程、抽水蓄能电站、海洋工程等重点领域。

5、项目投资总额：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29,714 万元，具体包括建设投资 27,214 万元和铺底流动资金 2,5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6,943.63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净额的合计金额为准），不足部分以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项目计划于 2027 年 6 月全面投产并贡献效益。具体投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投资类别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27,214.00	91.59%
1	建筑工程费用	11,459.00	38.56%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30.00	4.81%
3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2,925.00	43.50%
4	预备费	1,400.00	4.71%
二	铺底流动资金	2,500.00	8.41%
	合计	29,714.00	100.00%

（二）可行性分析

1. 政策红利与战略需求高度契合，市场订单有强保障

管网建设已纳入“十五五”109 项重大工程，全国规划 2026-2030 年新建 / 改造地下管网超 70 万公里、投资需求超 5 万亿元，核心覆盖供水、燃气、长输油气等领域。东宏管业“国家大型长输管线+城市生命线”的双线战略与政策导向完全匹配，项目新增的 T 型/直缝焊管、扩能管件，可直接承接国家水网、油气管网、城市更新改造的刚性采购需求，叠加公司水利部认证资质与大型项目经验，优先获得政府及国企项目订单，项目落地后市场需求确定性极强。

2. 专项政策资金支持，降低项目资金与合规风险

国家通过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债为管网项目提供资金保障，明确纳入落地清单的项目资金拨付有保障。公司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具备管件、焊管全产业链制造能力，项目符合“补短板、提智能”的政策核心方向，可申请管网升级、制造业技改等专项补贴与低息贷款；同时项目契合《石油天然气基础设施规划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工业管道安全技术规程》等新规要求，大幅降低资金压力与合规风险。

3. 公司具备坚实的研发与制造基础

作为国内管道行业的领先企业，公司已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CNAS 实验室等研发平台，在复合管道材料、结构设计、连接技术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专利技术。公司将基于现有的管道制造技术，同时依托管件扩能的技术积累，保障多品类产线工艺兼容与良品率稳定。项目新增焊管产线可依托公司技术储备，快速切入高压油气焊管、新能源输氢焊管、大口径耐磨复合焊管等高端细分市场，避开常规产品同质化竞争；同时公司积累了南水北调、引汉济渭等国家战略工程经验，可将技术优势转化为项目核心竞争力，保障新产线投产后的高附加值与盈利空间。

4. 下游需求明确且增长潜力巨大

当前国内油气输送领域正处于新一轮建设高峰期，直缝焊管作为长距离、高压油气输送的核心管材，市场需求刚性且持续扩容。国家能源局规划显示，到 2025 年底天然气管道总里程将超过 12 万公里，“十五五”期间新增油气长输管道约 4.2 万公里，其中 70%以上需采用大口径、高钢级直缝焊管因耐高压、抗腐蚀、焊缝质量稳定等优势，成为高寒地带、海底、城市人口稠密区等重点区域油气输送的指定管型，同时 ERW 直缝焊管也广泛应用于油气储运配套工程，构成了多元化的应用场景需求。同时，国内油气领域焊管产量持续增长，2024 年产量已达 1,280 万吨，占直缝焊管总产量的 43.4%，且出口市场持续升温，为项目产品提供了充足的应用载体与市场空间，进一步夯实了项目的可行性与盈利潜力。从公司适配性来看，东宏股份在管道材料、连接技术、防腐处理等领域的深厚积累，可实现智能管件与油气直缝焊管的一体化集成，无需额外投入大量资金搭建全新生产体系，依托现有研发与制造基础即可快速推进产品落地。

5. 项目预期效益显著，资源保障充分

项目利用现有园区土地和部分节余募集资金，资金来源稳定。公司成熟的供应链管理体系、质量控制体系和市场营销网络，能为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后续运营提供有力支撑。同时本项目预期投资回报率理想，能显著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资产规模。

（三）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测算，本项目预计年均新增销售收入约 61,843.68 万元，年均新增利润总额约 4,845.17 万元，投资回收期约 5.08 年（含建设期），项目具备良好的经济效益。相关经济效益分析为公司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及项目满产产能测算得出，不构成对公司未来业绩的承诺。

四、新项目实施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技术与研发风险

行业向高压、防腐、特种规格焊管升级，若研发投入不足，新产线仅能生产常规产品，缺乏技术竞争力，难以进入高端市场。核心成型、焊接设备精度要求高，国产与进口设备搭配易出现参数不匹配；新产线质检标准未同步升级，易出现产品合规性问题。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建立动态技术跟踪机制：组建专门的技术情报团队，持续跟踪国内外先进技术发展，保持技术路线的灵活性和前瞻性；同时，核心功能模块设计采用标准化接口，便于未来技术升级和更换，降低迭代成本；不仅依赖内部研发，积极通过合作开发、技术授权或并购等方式，快速获取关键核心技术。

（二）市场与竞争风险

产能过剩风险：管道行业整体产能趋于饱和，新增生产线将进一步加剧行业供需失衡，易引发价格竞争。产品同质化风险：T 型焊管、直缝焊管属于常规品类，行业同类产能充足，公司产品缺乏差异化优势，议价能力较弱。下游需求波动风险：基建、油气、市政等下游领域需求存在周期性波动，新产能投产后易出现订单不足、产能利用率偏低问题。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按需分步投产，精准控制产能规模，避免盲目扩产。聚焦定制化、特种防腐、高端工程用管件及焊管，打造差异化产品提升附加值。积极拓展油气、新能源、水利等优质下游客户，签订长期供货协议，对冲市场需

求波动。

（三）管理与运营风险

项目投资大、建设内容复杂，对跨部门协作、进度控制、成本管理和质量控制提出极高要求。T 型焊管、直缝焊管的专业操作、工艺管理及质检人才储备不足。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成立由高管挂帅的项目指挥部，采用专业的项目管理软件和工具，实施严格的阶段性评审和决策机制。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和职业发展通道，吸引外部高端人才；同时内部培养现有技术骨干，在项目初期给予灵活的考核机制和资源倾斜，鼓励创新，同时建立与传统业务的协同激励机制。

五、有关部门审批情况说明

新项目已于2026年4月取得《备案证明》（备案号：2604-370881-89-01-685256），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项目可能涉及的环评审批等手续，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六、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的事项，是综合考虑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从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出发，经过审慎研究后作出的合理安排，有利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最大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议案九：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与创造性，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 年制定）。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议案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裁助理。	第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 常务副总裁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总裁助理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副董事长 1 人 ， 可根据实际情况设不超过 2 名副董事长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总裁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常务副总裁 、副总裁、财务总监、 总裁助理 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p>.....</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设常务副总裁、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裁、常务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总裁助理；</p> <p>.....</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总裁助理；</p> <p>.....</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副总裁、总裁助理由总裁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协助总裁开展工作，对总裁负责。</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常务副总裁、副总裁、总裁助理由总裁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协助总裁开展工作，对总裁负责。</p>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章程备案的相关事宜，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 年 5 月修订）。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五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p> <p>（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总裁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第五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p> <p>（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总裁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6 年 5 月修订）。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